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林宗賢

電話：04-37061378

電子郵件：e-3426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400803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(審查意見表) (A09000000E_1140080374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貴校所報經11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之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第51條規定辦理，並復貴校114年8月14日南女學字第1140300364號函。

二、旨揭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部分規定，不予備查（審查意見如附件），請依本部審查意見修訂（不宜再增修規定），提經校務會議審議後，將學生獎懲規定及修訂條文對照表、校務會議人員簽到冊及相關會議資料，函報本部備查；另尚未完成備查前，勿以旨揭待修正規定懲處學生，以避免爭議。

三、重申有關校內其他規定涉及學生獎懲相關事宜者（例如：手機管理規定、試場規定、學生宿舍管理規定等），亦應符合憲法、教育基本法、高級中等教育法、兩公約及一般法律原則（例如：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明確性原則、正當程序原則）等規定之基本精神內涵。



四、另考量校內各項學生規範，攸關學生權益，俟學生獎懲規定依程序報准備查後，學校應於校內廣為宣導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明顯區，俾利學生及家長查閱。

五、請貴校提醒教師落實校園正向管教，透過正當、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，積極正向協助、教育及輔導學生，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益，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。

六、檢附本部審查意見表1份，請貴校依本部審查意見修訂，並參考學生、教師、家長等之意見，適時檢討修正之。

正本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審查意見表

校名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審查結果：部分條文不予備查，請依本部114年8月14日審查意見修正(不宜再增修條文)，提經校務會議審議，再報本部備查。

本部審查意見
下列條文不予備查：
一、 <u>第1條規定</u> ，請確認名稱為何？「…學生獎懲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」或「學生獎懲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」，另請同步檢視相關條文。
二、 <u>第8條第1款、第7款懲處標的雷同</u> ，建議合併修正為：「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、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輕微者/情節尚非重大者/情節嚴重者。」另請併同修正第9條第10款及第10條第3款規定。
三、 <u>第8條第4款規定</u> ：「製造環境髒亂或違反環保規定，情節輕微者。」，核予警告。說明如下： (一)有關製造環境髒亂部分，查本規定定義不明，建議酌修文字為：「亂丟垃圾，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者。」 (二)有關違反環保規定部分，查本規定定義不明，建議於第8條新增另款定：「環保分類不落實或違反環保規定，致影響環境衛生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」
四、 <u>第8條第6款規定</u> ：「參加各項集會或典禮時，影響他人聽講或相關情事者。」，核予警告。查本規規定定義不明，建議酌修文字為：「參加各項集會或典禮，違反集會(團體)秩序，影響集會(團體)活動進行或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」
五、 <u>第8條第9款規定</u> ：「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，未經報備離去，影響他人權益或整體活動進程者。」，核予警告。查本規定定義不明確，建議酌修文字為：「無正當理由，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，經勸導無效，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者。」
六、 <u>第8條第10款規定</u> ：「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囂，干擾他人，經勸導不聽者。」，核予警告。查本規定定義不明確，建議酌修文字為：「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囂等言行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」
七、 <u>第8條第12款規定</u> ：「未經申請駕駛汽機車或腳踏車到校，被查獲(有照)，經勸導不聽者。」，核予警告。查本規定定義不明確，建議酌修文字為：「學生未依學校規定，申請自行車(微型電動二輪車)、油電機

械車輛停放校園指定區域或將自行車(微型電動二輪車)、油電機械車輛違規停放校外，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者。」

八、第8條第13款規定：「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者，情節較輕者。」，核予警告。查本規定定義不明確，建議酌修文字為：「無正當理由，不服從師長、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，經勸導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/情節嚴重者。」另請併同修正第9條第5款規定。

九、第8條第14款規定：「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，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」，核予警告。本規定定義不明確，依「高級中等學校「校園開放外食訂購」之各面向建議」規定辦理校園外食訂購之相關規範，建議酌修文字為：「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」

十、第8條第15款規定：「違反交通車搭乘規定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」，核予警告。查本規定定義不明，建議調整修正或明確列舉懲處標的，建議酌修文字為：「搭乘學生專車於車上嬉笑打鬧、高聲喧嘩、亂丟垃圾、騷擾、妨害他人等，影響公共秩序或他人權益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」

十一、第8條第16款規定：「無故未參加自律訓練者(不含服儀違規、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、遲到)。」，核予警告。查本規定定義不明，建議酌修文字為：「無正當理由，未依時完成自律訓練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(不含服儀違規、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、遲到)」

十二、第8條第17款規定：「違反交通秩序者，情節輕者。」，核予警告。「交通秩序」定義不明確，建議酌修文字為：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經勸導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」另請於第9條新增另款規定：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經勸導仍未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」

十三、第8條第18款規定：「擔任班級幹部，不負責盡職，影響他人或團體，情節輕微者。」，核予警告。查本規定定義不明，建議酌修文字為：「擔任各級幹部或各種職務，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推展，經勸導後仍不改進者。」

十四、第9條第1款及第2款懲處標的雷同，建議合併修正為：「對師長、同學或朋友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，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、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，情節輕微者/情節嚴重者。」另請併同檢視第8條第20款規定。

十五、第9條第13款規定：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且情節輕微者。」，核予小過。查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之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，其中第3條第3款規定，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「校園性別事件」，建議酌修文字：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，且情節輕微者。」

十六、第9條第18款規定：「未依規定使用行動載具具照相、錄音與錄影(未尊重他人隱私，任意拍攝、上傳或散播檔案、下載分享交換限制級圖片與影音等違法行為)。」，核予小過。建議說明如下：

- (一)有關未依規定使用行動載具部分，建議酌修文字為：「違反本校「學生攜帶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」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/情節嚴重者。」另請於第8條新增另款規定。
- (二)另請於第9條新增另款規定：「未經當事人同意，學生使用行動載具具照相、錄音與錄影，任意拍攝、錄音、錄影或散布，違反個人隱私者。」
- (三)另請於第9條新增另款規定：「攜帶、觀看、閱覽、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。」

十七、第10條第7款規定：「校內賭博、喝酒、抽煙者。」，核予大過。依「菸害防制法」電子煙已全面禁止，且規定未滿20歲之人，不得吸菸，不限於校園內外環境，建議酌修文字為：「吸菸(含電子煙)、飲酒、嚼食檳榔、賭博行為者。」

十八、第10條第9款規定：「攜帶攜帶毒品、刀械、可燃性液體等物品，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。」，核予大過。建議說明如下：

- (一)有關攜帶毒品部分，建議酌修文字為：「攜帶或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」
- (二)另請於第10條新增另款規定：「攜帶『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』所指違法或違禁(刀械、可燃性液體)物品到校，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。」

十九、第10條第11款、第12款規定雷同，建議刪除第10條第11款規定；查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之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，其中第3條第3款規定，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「校園性別事件」。另為學校處理學生間發生刑法第227條事件應注意事項，建議酌修第10條第12款規定文字為：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，且情節嚴重者。但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227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」